林地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出卖方）:青冈县祯祥镇 兆林 村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买受方）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及青冈县关于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镇、县资产管理部门评估认定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方式。甲方将座落于:

 原刘信屯东去福禄村公路南侧4.95亩

以上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，承包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48 年 4 月 1 日止，共 25 年，用于植树造林。价款总计 元，上述价款一次性结清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分别享有和承担下列权力和义务：

1、如乙方办理证照，甲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办理证照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承包林地的承包年限，应为本合同的约定年限。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全部采伐完毕，超期年限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每亩300元，作为甲方土地补偿费。如承包期内林木提前皆伐，林地甲方有权及时无偿收回。

3、林木抚育管护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有权力督促乙方搞好林木抚育工作。甲方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乙方承包的林木中堆放柴草，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林地范围内取土。上述两种情况如有发生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通过有关部门依法解决。

4、乙方承包林地所植林木的林影地，由甲方负责与被影地户协调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5、乙方享有本承包期内的林木或林地的转让、出卖和继承权。

6、在承包期内，如国家对林木或林地方面有扶持政策，扶持部分归乙方所有。但国家因建设需要征占林地，林木补偿政策兑现给乙方，其它补偿则应兑现给甲方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乙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改变林地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林地重新发包。

8、乙方将所承包林地，转卖或转让他人的，承买方、受让方享有和承担约定乙方同等条款的权力和义务。

9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三、特殊约定条款：

1、乙方在承包林地后应及时按照林业部门要求进行植林造林，最迟应在下一年度春季

完成植树造林。

2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植树造林或造林成活率不足30％的，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承包的林地。

四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（镇）经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。

甲方:青冈县祯祥镇 兆林 村经济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: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主任: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合同鉴证机构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林地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出卖方）:青冈县祯祥镇 兆林 村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买受方）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及青冈县关于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镇、县资产管理部门评估认定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方式。甲方将座落于:

 原刘信屯东去福禄村公路北侧5.4亩

以上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，承包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48 年 4 月 01 日止，共 25 年，用于植树造林。价款总计 元，上述价款一次性结清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分别享有和承担下列权力和义务：

1、如乙方办理证照，甲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办理证照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承包林地的承包年限，应为本合同的约定年限。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全部采伐完毕，超期年限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每亩300元，作为甲方土地补偿费。如承包期内林木提前皆伐，林地甲方有权及时无偿收回。

3、林木抚育管护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有权力督促乙方搞好林木抚育工作。甲方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乙方承包的林木中堆放柴草，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林地范围内取土。上述两种情况如有发生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通过有关部门依法解决。

4、乙方承包林地所植林木的林影地，由甲方负责与被影地户协调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5、乙方享有本承包期内的林木或林地的转让、出卖和继承权。

6、在承包期内，如国家对林木或林地方面有扶持政策，扶持部分归乙方所有。但国家因建设需要征占林地，林木补偿政策兑现给乙方，其它补偿则应兑现给甲方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乙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改变林地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林地重新发包。

8、乙方将所承包林地，转卖或转让他人的，承买方、受让方享有和承担约定乙方同等条款的权力和义务。

9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三、特殊约定条款：

1、乙方在承包林地后应及时按照林业部门要求进行植林造林，最迟应在下一年度春季

完成植树造林。

2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植树造林或造林成活率不足30％的，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承包的林地。

四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（镇）经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。

甲方:青冈县祯祥镇 兆林 村经济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: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主任: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合同鉴证机构（章）

年 月 日